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

岳财综[2022]17号

---

## 关于拨付2022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的通知

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综[2022]1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61万元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该项资金使用时支出列入“2210103棚户区改造”支出功能科目，此项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2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

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1: 岳普湖县2022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分配表

附件2: 岳普湖县2022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报：县委吴书记、政府王县长

抄送：县人财经委员会、县审计局、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 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2年9月29日印发

附件2:

### 岳普湖县2022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	分配金额
1	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022年棚户区改造项目	61



岳普湖县2022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年棚户区改造项目					
地区		喀什地区	专项实施期	2022年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 407.00					
		其中: 本次中央补助: 0					
		地方资金: 61.00		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年度目标(2022年)			
	对371套棚户区进行改造提升。通过项目实施改造棚户区分配入住率不低于60%。改善居民生活条件。			对371套棚户区进行改造提升。通过项目实施改造棚户区分配入住率不低于60%。改善居民生活条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	≥371套	数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	≥371套
		质量指标	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	质量指标	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开二目标完成率	=100%	时效指标	开二目标完成率	=100%
			项目完工时间	2022年12月20日前		项目完工时间	2022年12月20日前
		成本指标	二期改造成本	≤1097.03元/套	成本指标	二期改造成本	≤1097.03元/套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分配入住率	≥60%	社会效益指标	分配入住率	≥60%
		生态效益指标	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居民生活条件	持续改善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居民生活条件	持续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	≥95%

经办人: 张跃英  
联系方式: 13579051987

项目负责人: 鲁宏  
联系方式: 13899153161